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8號

03 上 訴 人 廖冠智

04 何屏財

5 潘銘杰

張不二

07 孫鈺捷

08 共 同

01

09 訴訟代理人 王璿豪律師

10 被上訴人 捷乘交通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法定代理人 陳順祿
- 13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 15 年4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64號第一審判決
- 16 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7 主 文
- 18 上訴駁回。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9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20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主張:因COVID-19疫情(下稱新冠疫情)期間,屏東縣政府推動「屏東縣防疫計程車專車接駁服務案」並對外招標,被上訴人得標後招納高雄或屏東地區計程車為其專用,上訴人先後前往應徵並與被上訴人簽訂「捷乘交通有限公司防疫計程車專車接駁服務案交通接駁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接受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派遣,通知載送民眾時,上訴人須配合跨縣市載送及依被上訴人需求回報所在位置、載送地點、任務內容至指定平台。防疫計程車服務時間採每日兩班制(8:00-16:00與16:00-24:00),由被上訴人排班,上訴人須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待命及簽到、退,每班給付新臺幣(下同)1,540元,如自備

車輛,每班給付2.500元,並須配合延長當班或於非當班時 間出勤,延長當班部分,每小時再給付250元(未達半小時 以半小時計算,超過半小時以1小時計算)。依上該約定可 知,兩造間係成立勞動契約,然被上訴人於履約期間未給付 延長工時工資,且除孫鈺捷外,其餘上訴人均遭被上訴人提 前終止契約,上訴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4條及第39 條等規定給付資遣費及延長工時工資(契約原訂履行期間及 終止日期、請求項目暨金額,詳如附表所示)。聲明:(一)被 上訴人應給付廖冠智62萬2,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應 給付何屏財11萬4,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給付潘銘 杰20萬5,1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應給付張不二1萬5,99 6元及自訴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因被上訴人應給付孫鈺捷8萬7,220 元及自訴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所成立者為承攬契約而非勞動契約。 被上訴人未要求上班打卡,上訴人所稱簽到、退,係屏東縣 政府所定請款條件,並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指揮監督。班 表僅為出車方便及避免司機間發生糾紛,上訴人可自行調、 換班及休假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改判前揭聲明所示。被上訴人答辩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兩造間是否為勞動契約關係?
- 1.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文。參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定義之勞動契約,係指「約

2.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履行屏東縣防疫專車接駁計劃,招攬上訴 人等計程車司機共同參與此項服務乙節,業據被上訴人提出 其承攬之「110-111年度屏東縣防疫專車接駁服務案」契約 書為證(本院卷第149-183頁),兩造所訂契約關於立約目 的及合作方針亦載:「茲雙方就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 規劃執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0-111年度屏東縣防疫計程 車專車接駁服務案』計劃,乙方(即上訴人,下同)同意加 入合作服務之計程專車行列…」、「雙方均理解上開...計 劃目的...因而,就本合作契約之內容,雙方均以配合上開 屏東縣政府之計畫目的而釐定」(原審卷一第53頁),堪認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僅係其所招攬共同參與上該專案,配合 防疫專車載送服務之計程車司機,兩造間並無從屬關係,並 非無稽。再觀諸系爭契約(肆)之共同約定(按:上訴人依 其簽訂之契約版本,部分約定略有不同):「乙方基於本合 作契約之權利,係通過甲方因執行屏東縣政府防疫專車接駁 服務計劃,由甲方通知、安排並調度分派取得營運載客運送 之機會...」(原審卷一第59頁),亦徵上訴人並非為被上

訴人提供勞務。上訴人雖稱:渠等須按班準時簽到及簽退, 在指定地點待命等候被上訴人派遣出車,運送途中須依被上 訴人需求回報相關工作狀況,及配合被上訴人要求延長當班 或非當班時間出勤,履約期間亦不得自行對外招攬載送其他 乘客,可見被上訴人有實質監督權限云云。然對照被上訴人 承攬之防疫專車接駁服務案工作需求書內容(本院卷第181-183頁),承攬商須接受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 之派遣, 載送特定民眾至其指定場所(第5點第1項)、依衛 生局需求,即時回報載送地點及任務內容至指定平台(第5 點第6項)、運送途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應立即通 報衛生局,並調派車況良好之營業車輛,繼續原排定行程 (第5點第11項)、防疫小客車服務時間原則採兩班制8:00 -16:00與16:00-24:00,並配合衛生局要求延長當班或非 當班時間出勤;車輛應於機關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待命並配 合派遣(第6點第2項、第4項)、防疫小客車每班給付3.500 元(以簽到退表為核算依據);無故未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 點報到或提早離開,或履約期間有另行營業載客者,初次違 規罰款2,000元,2次以上機關即得逕行解約(第7點第1項第 1款、第8點第1項及第4項),可知上訴人所指渠等應遵行之 契約事項,均係對應被上訴人承攬之上該專案需求規定,被 上訴人同步將之訂為上訴人依彼等契約應履行之義務,並約 定違反此等規範之效果(解約或兼以罰款),自難據此認為 被上訴人係以上對下之指揮監督者自居,使上訴人處於此等 從屬關係下而為其提供勞務。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9

31

3.上訴人雖稱其等須按被上訴人排定之班表出勤,否則即會受罰或遭逕行解約云云。然被上訴人主張:司機請假方式,可自行協調,無須公司同意,有臨時派車需求或其他簽約司機無故失聯時,會在群組詢問司機出車意願及開放登記排班時間,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且為上訴人不爭執之LINE群組對話截圖為證(原審卷一第401-411頁),足認被上訴人並無強制上訴人須按其預排之班表出勤,上訴人可自行換班或請人

代班。系爭契約(伍)(1)所定:「乙方無故未依規定時間至 指定地點報到或提早離開者」,得由被上訴人逕行解約或兼 予罰款(按:廖冠智簽訂之契約版本僅有「解約」之違反效 果, 見本院卷第55、63、71、79、87頁), 應指未先自行換 班或找人代班,復未依表定時間出勤者而言。上訴人曲解上 該約定意旨,據而主張其勞務之給付受被上訴人高度指揮監 督云云,自非可採。又從事上該接駁服務之司機,須經衛生 局教育訓練合格後始得擔任,有前開工作需求書第5點第2項 規定可參(本院卷第181頁),並為兩造間之契約所共同明 訂(本院卷第52、60、68、74、82頁),故縱令被上訴人規 定僅能找同事(按:應指參與同一專案之其他司機)代班, 亦係因應此該防疫接送工作之需求,自不能執此推認兩造間 具組織上之從屬性。再依系爭契約 (肆)之約定 (本院卷第 55、63、71、79、87頁),上訴人除出勤待命即可獲一定之 報酬外,實際出車載客時,依約定尚能按表向乘客收取車 資,足認上訴人每次出勤並非僅能領取固定報酬,且可自行 决定是否找人代班而放棄原訂出勤以獲取報酬之機會,依此 情形以觀,益難認上訴人係為被上訴人之營業目的而提供勞 務(按:何屏財、潘銘杰、張不二及孫鈺捷簽訂之版本雖係 約定「有到外縣市者」始能跳表計費,然此僅係獲得額外報 酬機會之多寡而已,無礙上該契約性質之認定)。至何屏財 另案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資之事件,彼二人雖於該訴訟中調 解成立,惟當事人為節省勞費或避免衍生更多紛爭等目的, 悖於實情(本質)而勉為接受調解條件者所在多有,故不能 僅以被上訴人因另案調解而同意給付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之行舉,即謂被上訴人承認兩造間確實存在僱傭關係之事 實。是上該調解筆錄,自不能據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依上,綜觀系爭契約之內容,難認兩造間具有勞動契約之從 屬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4條及第39 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延長工時工資,自屬 無據。 五、綜上所述,兩造之間不存在勞雇關係,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24條及第39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延長工時工資及法定遲延利息,不條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循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兩66
 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贅論。

※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勞動法庭

11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周佳佩

法 官 蔣志宗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上訴。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表

12

13

1819

上訴人 契約原訂履約期間 提前終止日期 請求項目及金額 廖冠智 111年5月7日至111 | 111年7月15日 資遣費3萬9,063元 年12月31日 延長工時工資58萬3,492元 何屏財 同上 同上 資遣費1萬6,983元 延長工時工資9萬7,944元 同上 資遣費1萬4,514元 潘銘杰 同上 延長工時工資19萬0,620元 110年12月14日至11 111年1月5日 張不二 資遣費1,598元 1年1月5日 延長工時工資1萬4,398元 延長工時工資87,220元 孫鈺捷 110年12月14日起至 無 111年2月14日